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奖励办法（修订）》业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8 月 18 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奖励办法（修订）

为了促进学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各类竞赛奖励，提高教师、学生技能水平，强化学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对各级各类竞赛进行整体规划、分类指导、择优支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引导和鼓励师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竞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避免参加规格低或投入过大而收效低的竞赛，不允许组织学生参加以盈利为目的或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竞赛。

二、项目类别

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为导向，以创新强校工程评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校技能竞赛方面的实际情况，将技能竞赛分以下五类。

A类：世界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主办）、人社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广东省选拔赛。

B类：由教育部、人社部或团中央（团省委）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

生工作相关的竞赛。

C类：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或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纳入广东省教育厅统筹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类竞赛。

D类：纳入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统筹的运动会等体育、艺术、文化素质等类竞赛。

E类：教育部、教育厅直属单位、教指委和学会或协会（通常指一级学会或协会）等主办的竞赛。

重点支持师生参加教育部、人社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稳步提高我校师生技能水平和教学质量。并根据本办法对A类、B类、C类、D类竞赛予以奖励。

未经所属政府部门批准或以收费为目的的竞赛，学校不支持参赛；未经过学校审批参赛的赛项，学校不予奖励。

三、奖励与表彰

（一）竞赛奖励

1. A类竞赛奖励

（1）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A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组织奖	教练组	学生组	组织奖	教练组	学生组	组织奖	教练组	学生组
一等奖	15000	25000	10000	4500	7500	3000	/	2250	900
二等奖	7500	12500	5000	2250	3750	1500	/	1125	450
三等奖	4500	7500	3000	/	2250	900	/	675	270

(2) 教师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A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组织奖	教师组	组织奖	教师组	组织奖	教师组
一等奖	15000	50000	4500	15000	/	4500
二等奖	7500	25000	2250	7500	/	2250
三等奖	4500	15000	1350	4500	/	1350

说明：教师组指导教师或教练奖励通过教师组一并奖励，不再单独奖励。

2. B 类竞赛奖励

(1) 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B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一等奖	20000	8000	6000	2400	1800	720
二等奖	10000	4000	3000	1200	900	360
三等奖	6000	2400	1800	720	540	216

(2) 教师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B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师组	教师组	教师组
一等奖	40000	12000	4000
二等奖	20000	6000	2000
三等奖	12000	4000	1200

说明：教师组指导教师或教练奖励通过教师组一并奖励，不再单独奖励。

3. C 类竞赛奖励

(1) 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C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一等奖	10000	4000	3000	1200	900	360
二等奖	5000	2000	1500	600	450	180
三等奖	3000	1200	900	360	270	108

(2) 教师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C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师组	教师组	教师组
一等奖	20000	6000	2000
二等奖	10000	3000	1000
三等奖	6000	2000	600

说明：教师组指导教师或教练奖励通过教师组一并奖励，不再单独奖励。

4. D 类竞赛奖励

(1) 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D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教练组	学生组
一等奖	5000	2000	1500	600	450	180
二等奖	2500	1000	750	300	225	90
三等奖	1500	600	450	180	135	54

(2) 教师获奖奖励标准如表 8 所示。

表 8 D 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组）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师组	教师组	教师组
一等奖	10000	3000	900
二等奖	5000	1500	450
三等奖	3000	900	270

说明：教师组指导教师或教练奖励通过教师组一并奖励，不再单独奖励。

(二) 教学工作量折算

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或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教师，在规定指标内，其年度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无其它不良记录），并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的依据。

2. 对于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各类评优、奖学金评选等过程中二级学院将优先考虑，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单位。

3. 经归口部门组织和学校批准报名参赛但未获奖的赛项，未获奖赛项按照表 9 给予基本教学工作量折算；获奖赛项按照表 10 给予教学工作量折算，同一赛项不同等级、不同获奖赛项工作量可叠加，以上工作量均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竞赛活动折算的教学工作量只用于教师基本工作量的减免。

表 9 未获奖项目工作量折算一览表（学时/项）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练组	教师组	教练组	教师组	教练组	教师组
A	70	70	50	50	30	30
B	70	70	50	50	30	30
C	70	70	50	50	30	30
D	70	70	50	50	30	30

说明：

- ①赛项中既是参赛选手又担任指导教师或教练的只按参赛选手工作量折算。
- ②同一赛项不同等级工作量可叠加计算。
- ③不同赛项工作量可叠加计算。

表 10 获奖项目工作量折算一览表（学时/项）

类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教练组	教师组	教练组	教师组	教练组	教师组
A	一等奖	200	200	100	100	50	50

	二等奖	140	140	70	70	35	35
	三等奖	100	100	50	50	30	30
B	一等奖	200	200	100	100	50	50
	二等奖	140	140	70	70	35	35
	三等奖	100	100	50	50	30	30
C	一等奖	200	200	100	100	50	50
	二等奖	140	140	70	70	35	35
	三等奖	100	100	50	50	30	30
D	一等奖	200	200	100	100	50	50
	二等奖	140	140	70	70	35	35
	三等奖	100	100	50	50	30	30

说明：

- ①赛项中既是参赛选手又担任指导教师或教练的只按参赛选手工作量折算。
- ②同一赛项不同等级工作量可叠加计算。
- ③不同赛项工作量可叠加计算。

（三）奖励说明

1. 参加各类竞赛，若设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次，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若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或优胜奖等 4 个及以上等次的奖励，则特等奖视同于一等奖进行奖励（以此类推），三等奖或优胜奖原则上不予奖金奖励（荣誉保留）。其他类竞赛参考上述规定执行。

2. 教师参赛竞赛不设置专门的教练奖，奖励由获奖教师和教练根据实际情况对所获奖金进行二次分配。

3. 若赛项按照名次排序，则按照上述各类各级别一等奖的奖励标准乘以表 11 所规定的系数进行奖励。

表 11 按照名次排序奖励系数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1	0.8	0.7	0.6	0.5	0.4	0.3	0.2

4. 同一参赛队（选手）参加同一赛项不同级别的竞赛（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改队员或指导教师，奖励以报名参赛名单为准），按最高获奖级别进行奖励（教师和学生荣誉按获奖证书名单认定），不做重复计算。

5. 经批准多队参赛的竞赛，同一赛项原则上奖励不超过 3 支获奖队伍（选取成绩最好的 3 支队伍进行奖励）。若获奖队数超过 3 队，则第 4~10 队（按成绩排名），教练奖按奖励标准乘以 0.5 系数，学生奖乘以 0.25 系数；多于 10 队不再给予奖金奖励，只做荣誉认定。

6. 上述奖励标准为现场操作类竞赛项目的奖励标准。若只是提交作品或论文的竞赛，奖励按对应标准乘以 0.5 系数。

7. 在同一赛项相同级别的竞赛中，指导教师指导了不同组别或者多支参赛队伍的技能竞赛，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8. 参加同一赛项不同组别或者多支参赛队伍的技能竞赛选手，按不同赛项奖励；在同一赛项或同一赛项不同组别，获不同级别奖励，按各自级别奖励；同一赛项或同一赛项不同组别，根据不同级别折算教学工作量。

9. 对于教师与学生共同组队参加的竞赛，按照学生竞赛所

对应的标准执行。

10. 在同一赛项中，既作为指导教师，又作为选手参赛的老师，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11. 竞赛的组织奖，同一赛项按照在同一级别(省级或国家级)获得的最高等次给予奖励。

12. 参赛项目总获奖率大于等于 90%，则最低等次的奖项不予奖金奖励。

13. 若国家级竞赛项目不需经过地方选拔而直接参赛，则按省级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14. 有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参赛的项目，在对应类别及等次的奖励标准的基础上乘以 1.2 系数。

15. 一支参赛队伍参加同一赛项获得不同分项的奖项，如赛项按分项予以颁奖，在参考获奖证书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则分项赛项按照不同赛项予以奖励；若赛项同时设置了总分奖，则总分奖不再奖励，不重复计算。

16. 若赛项设置了参赛队伍的奖项外，还设置了组织奖、团队奖等集体奖项，则集体奖项不再重复奖励。

17. 获奖项目需在一年内申请奖金奖励（从正式竞赛日期起）。一年内没有申请的获奖项目，原则上不再补发奖金奖励。

18. 上级部门的竞赛奖励资金，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内容和学校 OA 流转审批意见，直接由组织竞赛的二级单位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分配。学校对获得上级竞赛奖励资金的赛项予以奖励资金

配套，配套资金原则不低于上级竞赛奖励资金额度，奖励配套资金与学校竞赛奖励标准，按较高项选择，不重复计算。以上奖励分配上报教务部备案、人力资源部发放。

19. 竞赛获奖和承办竞赛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

（四）奖励审批流程

二级单位需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安排专人做好奖金的分配，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奖金发放对象和额度。原则上，各类竞赛奖金（含教练奖、学生奖）的分配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奖由组织竞赛所在单位负责分配到参与竞赛组织的教师个人。原则上需给予选手足额奖励，相关人员或指导教师不得截留。

奖金的申请审批工作根据赛项的类型分别由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归口管理。具体流程如下：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归口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放。

四、学分奖励与置换

（一）学分奖励申请原则及申请流程

参加 A 竞赛的学生，则在获奖后可申请用于置换任何必修课程的学分或申请任意一门选修课学分奖励，但置换的学分总和不得高于奖励学分；参加 B、C、D 类竞赛的获奖学生，学生可根据学业需要，申请任意一门选修课学分奖励，申请任意选修课学分奖励最多不超过奖励学分（见表 12）。

（二）学分奖励规则

学分奖励必须征得所在二级学院（部）的同意且经过教务部审批后方可奖励，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不同级别或等次奖项时，按最高级别或等次奖励学分，不做重复计算。同一参赛学生，一个学年内参加不同类别的竞赛（或跨学年参加相同或类似竞赛），仅允许按一个赛项申请奖励学分，不做重复计算。除 A 类竞赛外，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奖励一次学分；自正式竞赛日起，半年内不做申请则视为放弃，学分奖励通过教务系统和 OA 完成成绩认定的系统导入。

表 12 学分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分/人)	(分/人)	(分/人)
一等奖	3	2	1
二等奖	2	1.5	0.5
三等奖	1.5	1	/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粤松院〔2017〕7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